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三江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库区底部防渗层及库区雨污分流项目（二期）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库区底部防渗层及库区雨污分流项目（二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桂林壹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151.61万元，资产总额为1774.9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桂林壹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19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